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 | | |
| 項 次 | 第16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處 |
| 案  由 | 有關民間團體向本府申請補助款策進作為案，提請 審議。 | | |
| 說  明 | 1. 案緣近期發生「○○市○○文化服務協會」等5個協會向本府申請補助款疑涉有不當或不法，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○年○月○日指揮搜索及偵辦，相關人員嗣被臺灣○○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在案，合先陳明。 2. 經調閱上開5個協會申請補助及核銷等相關資料，並實地稽核該協會向本府申請補助款有無實際舉辦活動及購買設備，詎發現囿於當時法令規定，致使部分活動未辦理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活動照片，實地稽查時又發現該5個協會申請購買之設備已逸失情形。 3. 為強化本縣補助民間團體之風險控管事項，發揮廉政預警功能，爰研提相關具體建議事項，提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 | | |
| 辦  法 | 1. 強化申請案件審核機制：   各民間團體於申請時應以實際購買項目填載計畫書及概算表，倘若僅以概括性項目名稱代之者，如電腦設備、攪碎設備等，應請各該團體予以補正，避免日後產生疑義。   1. 落實監督責任定期查核：   所補助購置之設備倘若各團體有外借情事應製作借用登記，並詳實登載，又既以各團體名義購置，則各該設備原則上應存放於團體辦公室內使用，不應出借或存放於他處。對於各團體採購之設備有無使用效益、是否與補助計畫具關連性等，本府應定期辦理成效考核。   1. 確於核定補助數量額度內辦理採購：   各項設備採購既經核定，則應於核定之單價、補助數量額度內辦理採購，縱使實際購買時單價已調降，仍應以實際申請核定數量購買。又計畫既經核定，若欲變更數量及單價，應先將變更計畫報陳本府核定。   1. 辦理專案稽核協助建立防貪措施：   為對本縣民間團體補助業務再行檢視，擬透過書面或實地檢核，機先掌握廉政風險，適時發掘潛存弊失，以協助建立並落實相關防弊措施。 | | |
| 決  議 |  | | |